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102.03.05.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104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第5.7.13.條通過 104.09.14.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11.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2.22.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1 110學年度第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 111.05.04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學年度第1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 培養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三 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本碩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 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院長<u>或執行長</u>代理。
- 第 五 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 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 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 第 六 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 最多6學分。110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 課程,得準用本班111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 第七條 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專班導師。
-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

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 九 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班務會議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 十 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 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 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 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校內審查委員,以人文社會學院未經列管之所屬各學制專任老師為優先選任對象,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 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 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 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 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 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 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 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 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 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 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 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 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同。